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6號

原告 遠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秉宏

被告 育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彥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貨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酌起訴狀所附權威車訊第404期資料及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CarP汽車鑑價網資料，與系爭貨車同廠牌、款式、同年份之車輛，於110年4月份市場交易價格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至88萬元間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5,000元〈計算式：（710,000+880,000）÷2=795,000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右喬